中共攀枝花市委统战部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统战部工作职责：市委统战部是市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一是负责协调、监督、检查全市统一战线工作，调研、执行中央关于统战的方针、政策，并反映工作意见和建议，协调处理统战工作中的问题。二是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市委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改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三是调研、监督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四是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五是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工作；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协调指导市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工作；联系、管理黄埔军校成员；指导有关统战团体和人民团体的统战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县（区）委统战部长。六是调查研究我是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提出相应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七是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社会阶层人士的情况，提出相应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八是做好港澳台工作，积极加强与港澳爱国社团的联系，进一步壮大爱国力量；深化港澳经贸文化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对港澳同胞的协调服务工作。九是负责开展海内外统战宣传工作和统战系统干部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地方党委统战工作。

民主党派工作职责：发挥参政党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作用。一是民主监督，二是参政议政，三是建言献策，四是社会服务，五是队伍建设和后备干部培养。

工商联的工作职责：工商联是委和政府联系非公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一是参与大政方针和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二是密切联系会员，畅通反映渠道，表彰先进典型，做好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三是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思想政治工作。四是引导非公有制人士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能源资源节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五是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六是为会员培训、融资、科技、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提供对内、对外经贸交流服务，提供沟通协调服务，帮助会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七是增强与港澳台工商界人士和国外工商社团的联系与交往，促进经贸合作。八是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行职责和发挥作用的能力。

**（二）市委统战部及民主党派工商联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攀枝花新征程的第一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统战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九次、十次全会决策部署，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主线，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为重点，以进一步发挥新时代统一战线法宝作用为目标，坚持“四心”定位，坚持效果导向、问题导向，着力抓思想引领、抓服务大局、抓风险防范、抓能力提升、抓短板弥补，推动新时代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以及市委十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

**（1）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作为谋划推进各领域统战工作的科学指南，将《习近平关于统一战线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辅导读本》作为全市统战干部2021年必读书目，广泛组织学习研究。深化拓展统一战线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广度深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将学习贯彻《条例》作为我市各级统战部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制定落实我市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深入宣传解读、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园区、进团体、进宗教场所等。对市、县两级党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县（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高校和国企党委统战干部、乡镇统战委员、党外代表人士进行《条例》“大培训”。以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对各县（区）党委、部分市直部门开展《条例》落实情况督查。

**（3）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围绕坚定“四个自信”，在全市统战干部中广泛开展学党史活动，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围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在全市统一战线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政治引领活动，广泛凝聚政治共识。开展多渠道、立体化主题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4）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围绕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以及市委十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广泛凝心聚力、发挥作用。聚焦“十四五”规划制定实施和高质量发展，引导广大统战成员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问题的调研，提出有价值、有分量的意见和建议。聚焦做精“直通车”工作品牌，继续跟进“金沙江干热河谷水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课题调研，精选新的“直通车”课题，争取民主党派中央来我市调研，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聚焦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重庆市部分县（区）统一战线建立合作机制平台，并有效彰显发挥作用。聚焦全市开放发展，充分发挥港澳台优势，积极搭建招商引资平台，积极参与海科会、四川华侨华人社团大会等重大活动，全年力争项目落地1个、签约1个。聚焦全市创新发展，鼓励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统战成员弘扬报国之志、投身科技创新，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助力仁和区大龙潭乡混撒拉村、米易县草场乡龙华村、盐边县红格镇金沙村等3个村的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清单，细化助力乡村五大振兴工作事项，扎实开展人才智力支持、教育医疗帮扶、科技法律援助、创业就业带动、民俗文化遗产挖掘、农文旅融合发展等助力活动。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从严从紧做好统一战线各领域特别是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做好对口联系东区疫情防控工作。

**（5）持续深化大统战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统战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研究解决我市统一战线领域重大问题，探索完善我市统一战线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协调会议制度。促进宗教工作、港澳台统战工作、海外统战工作等领域专项工作机制规范化运行。修订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运行规则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运行细则，举办各县（区）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经验交流会。

2.坚持和完善新型政党制度

**（6）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对标“四新”“三好”要求，持续加力贯彻落实三个文件精神，建立我市进一步支持协助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工作运行机制，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提档升级。健全思想政治工作长效机制，举办暑期学习活动、骨干成员培训班等，进一步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支持民主党派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提升服务中心大局贡献率。

**（7）协助做好换届有关工作。**把政治交接贯穿换届工作始终，贯彻落实省委统战部《关于协助民主党派市级组织做好换届工作的意见》，规范换届工作流程，严肃换届纪律，选好配强民主党派市级组织新一届领导班子。按照省委统战部部署要求，在4月底前完成民主党派市级组织换届有关工作。以换届为契机，持续加强全市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重点做好换届后民主党派市级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工作。

**（8）指导各民主党派市委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支持各民主党派市委加强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贯彻落实“加强内部监督”“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纪律处分”“领导班子述职和民主评议”4个纪要，逐步构建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系统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并严格维护执行。加强机关建设，全面提升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建设高效运行、团结和谐的民主党派机关。以打造“民主党派之家”为抓手，强化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力争打造民主党派之家2个以上。加强联谊交友和工作沟通，坚持落实每季度一次的民主党派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副部长每季度至少走访调研2家民主党派。

3.做好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

**（9）抓好中央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分工方案》；完善“四大班子”、部领导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探索打造特色品牌，推动联谊交友、交心谈心广泛常态化多层深入开展。

**（10）加强载体机制建设。**指导推动市知联会工作，聚焦时事热点、专业领域、社会痛点难点堵点，开展“攀知新语”同心大讲堂活动；围绕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形成有质量的调研报告；积极参加助力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修订完善国企联席会议制度，调整充实成员单位，强化考核落实指标，推动国企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在国企、高校打造2个党外知识分子创新实践基地。

4.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

**（11）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全国、全省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召开全市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抓好重点任务分工督查。召开民营企业家新春座谈会，发挥促进非公企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政企沟通协商机制、民营企业家建言资政机制的作用，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困难问题。探索建立重大政策落实后评估机制。深化推进商会改革与发展，加强商会组织培育和商会党建工作。

**（12）促进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健康成长**。深入开展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举办代表人士培训班，邀请专家、教授和知名企业家到攀开展各类培训。完成市工商联换届、市光彩会换届工作。组织民营企业家奉献爱心，持续开展光彩事业、万企兴万村、乡村振兴等活动。开展“民营企业50强”“优秀民营企业家”“光彩事业先进单位”等民营经济先进典型的评选认定工作。

5.持续深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13）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纵深发展。**开展新一轮新阶人士摸底调查，完善代表人士分级分类管理信息库，制定《新阶人士五年培训计划》。重点探索新媒体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中的新阶代表人士培养途径。

**（14）切实加强机制平台建设。**贯彻落实省委统战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2021-2025年推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重要任务分工方案》。加强新阶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新联会规范化建设，召开新阶工作联席会议，开展新阶工作市级部门学习交流活动。加大新联会联谊交流力度，与1~2个地区缔结友好互助联谊会。加强新阶联谊组织建立、指导和管理，筹划成立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联谊会，在有条件的县（区）筹备成立新乡贤联谊组织，整合或重组作用发挥不好的新阶组织，试行新联会理事述职测评制。加强社区统战工作，推广运用“新巢·聚创联盟”云平台模式，发挥社区新阶人士作用。持续打造新阶“五送”品牌，丰富活动形式与载体。举办民法典研讨会。

6.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5）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培训，纳入宣传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培训。贯彻落实《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方案》，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措施。协调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16）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贯彻落实省委统战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意见》，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措施。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争创更多国家、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促进民族文化传承保护与创新融合，大力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加强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示范市创建工作，深化城市民族工作试点，改进社区民族工作和企业民族工作。做好新疆籍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筹备市委民族工作会议。

7.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17）提升宗教治理法治化水平**。探索制定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源头治理长效机制，完善互联网宗教和农村宗教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四川省《<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推进重点难点问题治理，开展佛道教商业化“回头看”、持续深入治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和未登记组织。进一步查漏补缺，强化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落实，狠抓殡葬问题整治、宗教场所迁建等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持续巩固宗教工作督查整改成果。筹备全市宗教工作会议。

**（18）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加强对宗教界政治引领，指导宗教团体落实我国宗教中国化五年规划纲要，指导宗教界正确讲经解经。持续推进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工作，引导和助推宗教界持续开展好“读史学名著·助力中国化”“爱国爱教爱家乡”等活动。持续推进中国化示范场所创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创建和安全宗教场所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四川省《宗教团体换届工作办法》，扎实做好宗教团体换届基础工作。

8.扎实做好港澳台争取人心工作

**（19）完善港澳台工作布局**。全面落实《关于支持爱国爱港力量发展壮大的意见》和《关于推进港澳台海外反“独”促统运动发展的意见（2021-2025年）》；推动成立我市统促会，发展壮大反“独”促统力量。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入岛宣传，不断提升“英雄攀枝花 阳光康养地”在岛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举办市、县换届后港澳台统战工作人员培训班。

**（20）抓好平台建设。**开展市海联会换届。加大港澳台青年工作力度。切实加强现有经贸合作平台建设，推进“盐边台湾农民创业园”“川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川台文旅交流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切实推进“健康中国—攀西红棉国际康养旅游度假区”建设，积极对接、协助并解决相关事宜。

9.推进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创新发展

**（21）抓好海外统战工作制度建设。**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海外统战工作的意见》，健全联系重点人士工作制度，探索建立侨界代表人士评价培养机制。完善为侨服务体系，积极稳妥开展华侨“双稳”工作和“暖侨行动”。贯彻落实《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切实维护华侨、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22）以侨为媒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好上级侨务部门举办的2021年“海科会”“华侨华人社团大会”等重大涉侨活动的组团参会工作。与市侨联摸清我市涉侨人员底数，分类建立数据库。加强与昆明、楚雄、丽江、大理等市州的统战部门联系，加强合作，共同涵养、利用好海外侨务资源。争取“侨爱（心）工程”，积极引导海外侨胞帮助我市各项公益事业建设。

10.全面推动基层统战工作

**（23）深入贯彻《关于加强基层统战工作的意见（试行）》。**开展“基层统战工作质量年”活动，制定2021年工作方案，坚持一手抓基层统战工作创新实践基地这一有形品牌打造，一手抓特色工作制度、工作机制等无形品牌打造。制定基层统战工作创新实践基地进退办法，并将进退情况作为年底考核依据。

11.加强统一战线宣传文化工作和数字统战工作

**（24）维护统战领域意识形态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25）提升统战宣传文化和数字统战工作效能。**坚持正确方向导向，坚持壮大主流舆论，深化运用省委统战部数字统战平台，提升攀枝花统一战线影响力。推广西区数字统战工作经验。

12.持续推动两支队伍建设

**（26）持续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大党外代表人士安排使用力度，配合做好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推动党外干部在各级人大、政府及其部门、政协、司法机关、群团组织、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中应配尽配。加强党外干部实践锻炼、岗位历练，落实挂职干部“有实职、有实权、有实责”；探索建立来攀挂职党外干部挂职结束后跟踪回访和联系工作机制，以情感为纽带，使其继续关心支持攀枝花发展。加强党外代表人士培训培养，建立“识别人才”“综合评价”“履职能力”标3个“标准体系”。

**（27）持续推进统战干部队伍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培养、交流和锻炼，加强全省统战干部政治能力、政策执行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谊交友能力、民主协商能力建设，培养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推动各县（区）党委统战部设立事业单位或增加事业编制，切实增强基层工作力量。加强干部培训工作，全年安排各类培训6期以上，培训400人以上。

13.推动统战系统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围绕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强化落地落实、强化严实要求，发挥党建引领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政治凝聚力。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先进典型教育、法纪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提高部务会议事决策水平。深入开展省委巡视反馈意见中涉及市委统战部问题整改和市委巡察“回头看”工作，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营造团结共事的工作氛围。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支持驻部纪检监察组发挥派驻监督作用。优化完善统战系统督查考评方式方法，更加有效有力推动工作开展。

工商联2021年工作：

1.着力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组织非公经济人士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开展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活动，进一步凝聚共识、凝聚力量，切实增强非公经济人士“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提振发展信心。组织民营企业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中央、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民营企业家坚定发展信心、保持发展定力，深度融入我市“一二三五”战略部署，围绕做好“钒钛、阳光”两篇文章，“五个加快”建设，顺势而为，乘势而动，在助推攀枝花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转型升级、做强做大。

（3）抓好民营企业高管培训。继续开展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高管的培训，力争举办一期全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题培训班，组织举办一次新一届执委培训活动，适时邀请相关专家或知名企业家来攀开展务实讲座，着力提高民营企业家的能力和素质。

（4）推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引导和组织民营企业家奉献爱心，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和光彩事业、公益慈善活动；积极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家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关爱员工、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5）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开展“民营企业50强”“优秀民营企业家”“优秀职业经理人”“优秀创新型人才”“诚信企业”“精准扶贫行动先进单位”“光彩事业先进单位”等民营经济先进典型的审报认定工作，切实加强宣传，着力引导民营企业家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2.着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6）搭建好政企沟通平台。按要求承办好市委、市政府民营企业家新春座谈会，认真做好市级领导联系民营重点企业和商协会工作，着力帮助民营企业（商协会）解决实际困难。

（7）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努力推动“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构建；加强涉及民营经济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帮助民营企业用足政策；着力引导民营企业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8）着力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密切与公检法司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畅通维权工作渠道，积极发挥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针对民营企业诉求，加强沟通协调，着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9）积极开展对外联络工作。切实加强与省内外其它地区工商联、商协会、经济组织和企业间的交流、互动；组织企业家外出开展商务考察交流活动，推动我市民营企业与外地企业交流合作，引导我市民营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充分发挥民间商会和企业家联系面广、熟悉产业链上下游的优势，协助相关部门积极开展以商招商、延链招商，引进新项目，培育新的增长点。

3.着力做好建言献策工作

（10）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围绕做好“钒钛”“阳光”两篇文章、“五个加快”建设，针对非公经济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整合系统力量，深入开展调研活动，扎实做好全市统一战线建言献策会发言及市政协大会发言和集体提案工作。

（11）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积极争取上级工商联及所属商协会赴攀开展各项调研，力促在更高平台，更高层面推动制约全市非公经济发展的共性问题的解决。

4.着力加强组织建设

（12）完成换届工作。按照省委、市委关于工商联换届工作要求，顺利完成工商联换届工作。

（13）加强对县区工商联的指导。指导各县区工商联积极创建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工作，在继续保持和巩固提升米易、盐边两县工商联创建成果的同时，切实加强三区工商联创建工作推进力度，力争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4）积极推进商协会建设和会员发展。推动《攀枝花市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工作方案》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新组建和吸收发展商协会5个以上；按照“四好”商会标准指导所属商协会加强商协会建设，建成“四好”商会2家以上；持续推进“网上工商联”会员数据录入工作。

（15）促进非公党建工作。发挥总商会党委作用，指导所属商协会做好党建工作，指导总商会党委下属支部做好党建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未成立党组织的商协会做好筹建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做好党员培养发展等工作。

（16）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加强学习教育，认真开展时政和业务知识学习教育，着力提高干部素质；强化工作纪律，加强制度管理，提高执行力，筑牢廉洁防线、思想防线。强化工作监督，对干部职工严管厚爱，靠实干成事、拿实绩说话，确保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单位构成情况

市委统战部包含非独立核算单位13个，其中行政单位9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其他单位2个。主要包括：市委统战部，民革攀枝花市委，民盟攀枝花市委，民进攀枝花市委，农工党攀枝花市委，致公党攀枝花市委，九三学社攀枝花市委，民建攀枝花市基层委员会，市工商联，非公经济服务中心和维权中心，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攀枝花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和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委统战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9.60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20.6456万元；支出包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69.11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3.23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2585万元，结转今年20.6456万元。市委统战部2021年收支总预算2080.2523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委统战部2021年本年收入预算2059.606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87.2252万元，增长4.42%。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9.606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委统战部2021年支出预算2059.606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87.2252万元，增长4.42%。其中：基本支出1809.6067万元，占87.86%；项目支出250万元，占12.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59.6067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9.6067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0；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69.11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3.23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258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委统战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59.606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87.2252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25万元和党派工商联换届经费6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69.1113万元，占81.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3.2369万元，占12.78%；住房保障支出127.2585万元，占6.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统战事务（34）行政运行（01）2020年预算数为1306.330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统战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等9个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2.一般公共服务（201）民主党派工商联事务（2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21年预算数为250.00万元，主要用于：统战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开展业务工作，完成2021年的工作任务，包括包括民主党派工作、党外人士和干部工作、经济统战工作、民族宗教工作、无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新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和归国留学人员工作、台侨事务工作、海外统战工作、黄埔同学会工作以及加强统一战线自身建设等以及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开展业务工作支出；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社会服务、争取上级支持、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加强自身建设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1、统战部日常业务工作支出，2、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开展参政议政、社会服务、建言献策工作支出，3、民主党派政治交接教育活动费，4、工商联日常工作，5、民主党派主委开展日常业务工作，6、民主党派市直支部开展活动.7.民主党派工商联开展集中换届工作。

3.一般公共服务（201）统战事务（34）事业运行（50）2021年预算数为112.781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统战和民宗教服务中心、非公经济服务中心2个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2021年预算数为153.428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发放离休费、退休人员奖金和开展活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1年预算数为107.701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2021年预算数为2.107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民主党派职工死亡遗属补助。

7.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1年预算数为127.258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09.60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65.57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根据公开表3-1具体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公用经费244.03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根据公开表3-1具体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2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0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4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出国经费预算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增长13.8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事业单位接待费，同时2021年党派工商联换届，接待任务加重。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统战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接待上级组织和其他地市州党派组织。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5%。**主要原因是财政每年压缩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2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4万元，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统战部和市领导急需工作开展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业务运行经费**

2021年，市委统战部以及民革攀枝花市委，民盟攀枝花市委，民进攀枝花市委，农工党攀枝花市委，致公党攀枝花市委，九三学社攀枝花市委，民建攀枝花市基层委员会，市工商联等9家行政单位，非公经济服务中心和维权中心，民主党派服务中心等2家事业单位和攀枝花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等2家社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44.030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7.1728万元，下降2.86%。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市委统战部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市委统战部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0万元。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业务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中共攀枝花市委统战部

 2021年2月18日